

致立法會議員
何秀蘭女士：
(傳真：2151 9011)

有關對教育局推行的新高中學制意見

我們是一班關注智障人士的升學、就業及福利問題的青年，我們希望藉此機會向 閣下表達對教育局推行的新高中學制意見，期望 閣下可就我們的情況向教育局表達意見，並協助我們一眾智障人士爭取合理的權益。

在 2009 年教育局推行的新高中及高等教育學制改革下，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學童本應享有新高中所帶來的持續學習機會。可是，近月各特殊學校先後收到 貴局的信函，指「學生在今年九月屆滿 18 歲將不會計算在開班人數內」，即表示特殊學校學生在年屆 18 歲後，不論他們就讀那一年級，都必須離校（包括未完成整個新高中課程的學生）。倘若學生有需要留校，須透過就讀之學校向 貴局作出申請，但局方只會考慮因病入院超過半年或接受體育培訓超過半年的學生申請。我們認為教育局一方面承諾智障學生可接受新高中學制，又標榜著新高中學制為學生帶來整全的學習經驗，但同冒又剝削學生的留校及學習權利，這是非常不合理的做法。

我們認為當中存有歧視成份外，政策本身亦羞辱我們。我們對部分學生因未能接受整全的新高中課程教育表示失望。根據聯合國殘疾人士權利公約，簽署國須為殘疾人士提供全面的教育，包括高等教育，所以我們要求 局方在引入公約時，也須履行公約的條款，保障殘疾人士的權益，給我們一個公平的待遇。

事實上，現時在主流學校就讀的學生，如學業成績追不上，他們可「留級再重讀」，打好基礎後再升班，但為何特殊學校學生卻沒有延長學習階段的制度呢？部份智障學生的學習進度可能較其他同學慢，若硬要他們升班，對他們半點好處也沒有。我們質疑，若新高中學制課程是這樣全面，亦可以提升學生多方面能力的話，為何學生未完成課程時（當學生年屆 18 歲），仍需要離校呢？這樣，學生不但不能接受整全的新高中課程培訓，更影響其日後出路，亦可能要依賴社會更多。

我們希望局方正視我們學習的權利，讓我們完成整個課程才畢業離校。

我們的能力其實不低，只要我們得到適當的培訓及教育，也可以提高學歷水平，最終增加我們的競爭力，貢獻社會。而且我們的競爭力被提升後，依賴政府的需要也自然減低。我們希望閣下可以跟進我們的問題，並向教育局局方表達意見，並協助我們爭取合理權益。倘若閣下時間許可，也希望閣下願意接見我們，與我們詳談有關政策。

祝 工作愉快

輕度智障權益關注組

2009年5月29日

聯絡地址：葵涌葵盛圍 364 號馮鎰社會服務大樓五樓
(信義會葵涌地區支援中心轉交)